附件2

放射源编码卡格式

 一、字体均为五号宋体，应为刻印，不得手写。

 二、编码卡材料要适合存档和长期保存，建议使用金属或PVC磁卡材质。

 三、编码卡标准尺寸为5.6厘米×9厘米，可根据容器大小

按比例调整尺寸，但应以便于识别为准。

 填写说明：

 1．国家编码为按《放射源编码规则》编制的编码。

 2．核素名称用汉字和核素符号填写。如：钴－60，Co-60。

 3．源外形尺寸填写源本体形状和尺寸。如：圆柱体，φ8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素名称 |  |
| 出厂活度 |  贝可 |
| 出厂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生产厂家 |  |
| 源外形尺寸 |  |
| 标号 |  |
| 国家编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

10mm，立方体，2×2×2mm。

 4．标号为生产单位刻印在源本体或包壳上的编号。

 5．本卡不能留空，不清楚的项目填“未知”。

对于体积较小的Ⅳ、Ⅴ类放射源，难以在源的包壳刻制标号的，则应在放射源的有关记录文件中给出标号。

警告标志的背景为黄色，正三角形边框及电离辐射标志图形均为黑色，“当心电离辐射”用黑色粗等线体字。